

工程监理公开选取需求书

选取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围蔽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采购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日期：2025 年 11 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一)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二)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具备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颁发的乙级或乙级以上《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三) 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政府采购法》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有依法缴纳税费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13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围蔽工程工程监理服务

(二) 采购单位：湛江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坡头区土地储备分中心

(三) 项目地点：位于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新塘村。

(四) 工作内容：监理单位根据建设单位要求, 按规范做好本项目监理服务, 包含工程项目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

三、服务时间

中选单位必须自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发布之日起 2 日内与采购单位进行工作接洽, 项目服务期为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之日起至土地围蔽工程完成为止。

四、服务费说明及结算方式

(一) 服务金额：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建设部文件《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 670 号) 计算, 并结合市场调节价, 监理服务费为 4331.13 元整。上述服务费为项目整体包干价, 报价应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评审费、利润、税金等。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采购单位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二) 采购单位收到中选人开具的合法发票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费用。

五、服务其他要求

(一) 监理工作必须按国家有关行业标准和规定实施。

(二) 对项目有关情况保密, 不得与项目有利益关系的人接触。

(三) 监理人委派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须严格执行并落实总监负责制, 全面领导和负责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并承诺每天都安排监理员在施

工现场监督施工，用照片和录像记录现场施工进度，并监督工程施工安全质量、过程验收及资料汇编等工作。

(四) 中选后的工作接洽要求：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中选单位须安排相关项目负责人在 2 天内与采购单位进行服务工作接洽，并提供资格证明等复印件一式两份(均加盖单位公章)。

六、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如中选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选取机构将直接取消其中选资格且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

(一) 中选单位在中介超市系统发出中选通知书之日后，无法在 5 个日历日内完整提供要求资料的；

(二) 由于中选单位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单位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本次服务工作的；

(三) 在服务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或损害采购单位利益的，中选单位还需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至采购单位所在辖区人民法院审理。